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本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施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境外團體實務申請情形，及加強旅行業申請本獎助，降低長天數申請門檻（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一項）。
- 二、為刺激一百十三年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境外團體旅客來臺，增訂期間限定加碼獎助（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二項）。
- 三、考量宜蘭、花蓮、臺東屬同一觀光遊憩廊帶，為將團體旅客導引至東部旅遊，期帶動整體東部觀光區域平衡發展，爰增訂境外旅遊團體住宿宜蘭或臺東者，依團體規模提供同住宿花蓮之加成獎助（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三項）。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u>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u>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p>	<p>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p>	<p>一、因應境外團體實際在臺停留天數超過七天較少，為加強旅行業申請本獎助，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降低長天數申請門檻，由七天六夜以上放寬為五天四夜以上；另為刺激一百十三年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境外團體旅客來臺，提供期間限定加碼獎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後續項次配合調整。</p> <p>二、考量宜蘭、花蓮、臺東屬同一觀光遊憩廊帶，為將團體旅客導引至東部旅遊，期帶動整體東部觀光區域平衡發展，爰於第三項增訂一百十三年九月</p>

高至新臺幣一萬元。

(二) 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三)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臺幣三萬元。

(三)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住宿花蓮者，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組團人數規定：

(一) 四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二)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五萬元。

住宿宜蘭或臺東者之加成獎助。

前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住宿地點、組團人數規定：

(一) 住宿花蓮或臺東以外地區者：

1、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一萬元。

2、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3、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二) 住宿花蓮或臺東者：四人以上，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花蓮者，或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宜

蘭或臺東者，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組團人數規定：

(一) 四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二)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五萬元。